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李有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高科技公司、聖特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雅婷